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政治稳定

孙居涛 魏自涛

作者 孙居涛,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武汉, 430072
魏自涛,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硕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个人收入 差距悬殊 社会政治稳定

提 要 我国的改革和发展需要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只有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在经济方面克服和纠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 是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个人收入保持一定的差距是必然的, 也是需要的, 但是不能过分悬殊。现在, 我国的个人收入差距已经很大, 如不加以克服, 任其扩大, 势必引起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的发展, 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目前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状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的主要问题之一, 是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问题。公平包括市场经济的公平和社会公平两个方面, 市场经济的公平是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的规定, 强调的是过程公平; 社会公平是对社会经济活动条件和结果的规定, 强调过程的合理性, 更强调结果的合理性。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是统一的, 二者不存在矛盾。社会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则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从统一性来看, 效率是实现社会公平的物质基础, 社会公平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条件。没有经济效率, 社会财富分配的标准是低水平的; 没有社会公平, 经济活动不会有持续、稳定的高效率。从矛盾性来看, 提高效率有时难以保持社会公平。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发生矛盾的时候, 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自然决定了分配政策的价值取向;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分配政策的价值取向应当是社会公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的个人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 全国各阶层居民的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 也应该清醒地注意到,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也存在着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分配不公主要是指个人收入差别不是由个人劳

动付出、工作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而是由权力、行业垄断、不法行为等非市场因素、不合理的原因所决定。我国目前个人收入差别过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扩大。在我国，城乡居民是基本群众，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其收入分配的变化牵涉到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额均有显著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78 年的 134 元增长到 1994 年的 1220 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从 316 元增长到 3179 元，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然而，由于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慢于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的增长，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超过了改革前的 1978 年。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1978 年为 2.35:1，1994 年为 2.60:1。

第二，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东部、中部、西部之间居民的收入差距在扩大。居民收入较高的东部地区与收入较低的中西部地区相比较，1985 年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居民人均收入的差距为 1.15:0.88:1，1994 年为 1.41:0.95:1。

第三，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非国有经济有了异常迅速的发展，在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总值、城镇劳动者总人数中的比重基本上都达到了三成左右，有的地区甚至超过 50%。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城镇居民个人收入的差距。1990 年国有单位、集体单位与其他单位的工资之比为 1:0.74:1.38，1994 年的工资之比为 1:0.71:1.52，三者之间的工资差距呈扩大趋势。

第四，不同行业之间职工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国职工“换个单位上班，收入翻几番”的现象较为普遍。从社会劳动者流动的趋向可以看出，收入居于前列的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金融保险业等。作为主导产业的工业生产企业的职工工资收入相对较低，而作为第三产业的一些行业职工收入则相对较高。1990 年职工工资收入最高行业与最低行业之比为 1.84:1，1994 年扩大到 2.38:1。

第五，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的差距扩大。谈到分配不公，人们最有意见的是一部分人靠非劳动收入甚至非法收入致富。近年来最先富裕起来的“大款”，其中有靠合法经营致富的，群众对此意见不大；但对那些靠不正当竞争，制造、贩卖假冒伪劣产品和逃漏税暴富的，靠寻租行为、权钱交易暴富的，群众意见极大，这也是导致社会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江泽民同志指出，如果差距悬殊，而且任其扩大，就会造成多方面的严重后果。收入差距已成为当今人们议论的热点问题之一，它不仅影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影响社会政治的稳定。

二、个人收入差距过大对社会政治稳定的影响

社会政治稳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和保证，也是社会昌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不稳定的因素又时常出现，目前个人收入差距过大就是其中之一。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小组曾对我国 30 多位省地级主要领导人进行调查，当问到地区收入差距过大可能带来的最坏结果是什么？有 83.9% 的人认为会导致社会不稳定^①。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如果搞两极分化，……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②个人收入差距过大对社会政治稳定的影响，具体地

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众基础

从根本上说,社会的政治稳定是人心的稳定,人民群众的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才会有真正的社会政治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居民收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但是,个人收入间的差距也在扩大,尚有7000万人处于贫困状况。据资料统计,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已超过国际中等不平等程度。我国有着“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心理,而社会现实却是收入差距迅速拉开,甚至差距悬殊。在收入过高的社会成员中,作为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主体的工人、农民所占的比重不多;而在低收入社会成员中,他们所占的比重却很大。解决脱贫问题,提高低收入社会成员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收入水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才能做到。而生产的发展又受到分配的影响。因此,这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如果听任个人收入差距的继续扩大,工农群众的收入相对低下,势必会引起劳动群众的不满情绪,从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最深厚的群众基础。

第二,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物质基础

经济发展是我国社会政治稳定的物质基础。邓小平指出:“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的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③如果个人收入差距过大并普遍化,就会影响到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影响到社会政治的稳定。首先,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影响我国农业的发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80%的人口是农民,农民没有积极性,国民经济就难以发展起来。邓小平说:“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④市场经济是以利益为动力的。在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农民对农业的投入必然会减少。事实亦正是如此。1989年—1992年,扣除价格因素,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平均每年仅增长1.5%,1993年扣除价格因素比1992年减少了约3%,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则比1992年减少了2.9%,沿海地区还出现了“撂荒”现象。对此,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其次,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影响工商业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造成占全国人口80%的农民购买力不足,农村市场不活跃,并使我国耐用消费品工业近几年来一直销售困难,持续多年消费品实际销售量增幅逐年下降。没有市场就没有生产,农村市场相对萎缩,使大量的中低档工业消费品积压滞销,因卖不出去而不得不限产。据估计,我国目前消费品生产能力闲置率达1/2或1/3。反过来,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又影响到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形成恶性循环。

再次,个人收入差距过大影响到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和命脉,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政治稳定的中坚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包括国有企业职工在内的我国各阶层人民的收入水平均有明显的提高。但是,人们是在社会比较中生活,大中型国有企业职工在横向比较时,发现自己的收入水平不仅不能与外资企业的员工相比,就是同个体户甚至乡镇企业的职工相比,也相差甚远,从而产生“相对剥夺感”,对社会包括企业产生不满情绪,劳动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下岗人员不满情绪更大。据有关部门的问卷调查显示:有41%的职工认为自己的积极性基本上没有发挥,认为同事工友没有工作积极性的比例高达62%。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44.7%的职工认为是受收入因素的影响^⑤。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是企

业活力的最重要源泉，劳动积极性不高，企业自然也就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低下。

第三，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引起民族矛盾，影响民族团结。

我国是一个由多民族组成的大家庭，从人口分布来看，各民族的分布又有其地域的特殊性。汉族占全国人口的 93.3%，遍布全国各个省、区、市，尤其集中在东部、中部的广大城乡；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占全国人口的 6.7%，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虽不大，但却占了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绝大多数。

民族问题实质是发展问题，主要是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不够，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是我国的贫困地区，有的还是“贫中之贫”。在全国 592 个贫困县中，有 90% 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贫困落后是引起民族矛盾冲突、导致民族不和睦的根源。如果东部、沿海汉族占多数的地区与西部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地区收入差距过大，就有可能产生民族心理隔阂，影响民族团结。同时，时刻不忘“分化”我国的西方敌对势力，总是在地处维护中华民族统一和国家主权完整的前哨阵地，千方百计地利用民族间的收入差别挑拨离间，制造事端。

第四，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会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

中国共产党处于治理国家的中枢地位，肩负着国家的发展强盛、人民富裕幸福的历史重任。共产党自身的巩固和稳定，是实现社会政治稳定的关键。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既没有被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政策所扼杀，也没有被他们的“和平演变”战略所颠覆，在全方位的改革开放大潮中，也没有造成社会的震荡和不安定。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保持了全党坚强一致的团结和党的队伍的整体稳定，并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但也正是由于执政党的地位，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党正面临着更加严峻的考验。应该说绝大多数党员在执政、改革开放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综合考验中交了一份合格的答卷。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党有些党员，尤其是某些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经不住这种考验，搞权钱交易，进行寻租活动，滋生了腐败现象，成为“暴富者”，引起群众的公愤。从国内外的经验教训来看，这是直接危及执政党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动乱，“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腐败现象的滋生，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了信心”^⑥。腐败现象的滋生已经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们进行“西化”、“分化”和颠覆的借口。对此我们应保持高度警惕。如果听任这种腐败现象继续蔓延，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的利益，就会从根本上脱离人民群众，失去民心，酿成社会动乱，失去天下。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古往今来，无不如此。

三、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个人收入差距过大，保持社会政治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制。在打破平均主义、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的同时，又出现了分配不公和个人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这是一个允许一部分人勤劳先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不能容忍的，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个人收入之间过大的差距，以维护社会政治的稳定。

首先，强化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节收入分配，应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和某些消极作用，很难自觉地调节各种利益关系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差距。因此，必须强化政府的调控作用。

政府应该根据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要求和共同富裕的分配目标,对社会收入分配关系和收入分配结构进行全面调节。在宏观领域,政府应根据共同富裕的分配目标和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调节地区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缩小地区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在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的同时,把政策扶持的重点放在落后地区,为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增强落后地区自身的“造血”功能,使其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状态。在中观领域,政府既要根据产业政策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经济结构,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又要根据社会公平原则安置好因结构调整出现的待业、下岗人员,避免造成行业、产业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在微观领域,政府应该在劳动立法和分配政策上给予劳动收入必要的保护,确保劳动者的劳动收入不受侵犯,适当限制非劳动收入,遏制不合理收入,坚决取缔和没收非法收入。

其次,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政治稳定的“安全阀”和“减震器”,我们要尽力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当前着重做好下列两项工作:一是扩大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保障破产企业和亏损企业职工的收入不至于太低,作好社会保险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应该统一实行全社会的保障办法,并逐步使之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还应该加快从“单位保障体制”向“社会保障体制”过渡的步伐,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从各方面保障居民的基本需要,防止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二是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就我国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趋势来看,财力不足将是制约我国社会保障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全方位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尽力保证社会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政策的稳定。

再次,健全个人收入分配的监管体系。为了提高个人收入的透明度,加强对个人收入来源和收入方式的管理,必须要有健全的个人收入分配的监管体系。目前主要应抓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健全个人收入分配的监督机制。完备健全的个人收入监督机制,是保证个人收入分配正常化的关键环节之一,为此,必须建立一整套的经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银行、工商、统计、审计等部门的作用,由政府执行部门、审计部门、社会各类中介组织和新闻舆论部门等组成一个渠道畅通、相互配合的个人收入分配监督网络,不给非法致富者提供可乘之机。二是加强对个人收入的管理。要尽快制定、实施《个人收入申报法》,建立、健全个人纳税申报制度,赋予税务部门执法权,以严肃查处并严厉打击不遵守纳税申报制度、隐瞒收入、申报不实等行为。同时,还要建立健全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用以调节个人收入,防止个人财富的过多聚集,使财富尽可能多的归社会所有。

注 释:

① 参见《经济学消息报》1994年11月11日

②③④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4 371 77-78 300页。

⑤ 参见《探索与争鸣》1996年5期

(责任编辑 叶娟丽)